回立臺北科技大學 春季徵才系列活動企畫書



目錄

- ,	活動簡介		
	活動簡介		
	重點時程	P.C)1
_,	活動內容&說明		
	企業說明會		
	就業博覽會	P.C)3
三、	參與辦法		
	報名方式		
	錄取通知寄送·····		
	評選機制		
	繳費方式		
	活動公約	P.0)6
四、	注意事項		
	報名規範		
	企業須知 ••••••		
	就業博覽會攤位規範與限制		
	時程總結與說明	.P.(98
五、	附件		
	活動場地	. P.(09
	本校地圖及活動會場相對位置	• P.	13
	本校系所一覽	• P.	14
	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	P.	15
	參與企業活動公約	P.	16



一、活動簡介

為協助企業人才招募,本單位將於2026年春季辦理兩大重點活動:就業博 覽會與企業說明會,提供企業與學生面對面交流的平台,攜手打造具深度與廣 度的校園徵才場域。

就業博覽會 3月19日 (週四)

一年一度的就業博覽會將匯聚百家以上知名企業,橫跨工程、設計、商管、 語文等多元產業領域。活動現場人潮踴躍,是企業提升品牌曝光、快速媒合人 才的最佳機會。

企業說明會 | 3月2日(一)至3月13日(五),不含六日

每場企業說明會皆為專屬時段安排,讓參與企業能充分介紹企業理念、核 心價值與徵才需求,吸引對企業文化認同的潛力人才,進行更深入的互動與職 涯對話。

北科大每年持續優化活動規劃與資源整合,廣獲業界好評。2026年春季, 我們誠摯邀請更多優質企業共襄盛舉,與北科大攜手發掘優秀人才,開啟嶄新 的合作篇章!





10/28 活動公約回傳截止 10/29

12/5

寄發繳費單

繳費

***收據僅開立114年度

&企業名冊資料繳交截止



二、活動內容&說明

企業說明會

企業可由簡報或其他展示方式,深入介紹人才需求及求職者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全面體現企業精神與形象。此外,企業也能自由設計活動內容,如舉辦抽獎或提供餐 點等,吸引更多參加者參與。

時間

3/2(一)-3/13(五),不含六日 每日下午4場,每場次50分鐘

12:10-13:00、13:30-14:20、14:50-15:40、16:10-1700

地點

本校第六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

價格

18,000/場次

協助項目

- 1.本校提供學生線上報名系統,於活動3日前於LINE@ 通知活動預報人數。
- 2.校方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協助報到、排隊引導及發放 企業文宣。
- 3.活動場館配有基本投影設備,為避免線材不相容或其 他疑慮,建議自備電子周邊及線材。
- 4. 每場次提供4份西式餐盒及瓶裝水。

注意及配合 事項

- 1.說明會場次將由評選機制決定,請見P.04說明。
- 2.請企業備足人力,校方工作人員不提供協助佈置、收 貨服務。
- 3. 因本校校地空間有限,恕無法提供停車位。
- 4.請於12/5日前填妥企業名冊,以利後續活動貼文製作 &宣傳。



就業博覽會

就業博覽會集結百家企業設立攤位,提供學生與業界第一線面對面交流機會。學生可藉由諮詢了解職缺內容、公司文化及應徵流程,企業亦能主動接觸潛在人才,提升品牌曝光。活動現場規劃集點抽獎、互動遊戲等,增加參與趣味性與流動率,促進雙向媒合效率。(詳細資訊可參考附件)

连雙问媒合效率。(詳細質訊可参考附件)						
時間	3/19(四)11:00-16:00					
地點	本校西校區全區域					
價格	T字展區27,000/攤 衛星展區22,000/攤 一大特區100,000/4攤					
提供設備	1.攤位隔間大小3(寬)* 2(深)* 2.5(高) /公尺 2.攤位配備					
協助項目	1.校方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協助報到、排隊引導。 2.每攤位免費提供4份餐點及瓶裝水。					

注意及配合 事項

- 1.因校地狹小,每家企業至多報名兩攤位(不可跨區)。
- 2. 博覽會場次將由評選機制決定,請見P.04說明。
- 3.請企業備足人力,校方工作人員不提供協助佈置、收 貨服務。
- 4.本校腹地有限,無提供停車位。
- 5.請於12/5日前填妥企業名冊。



三、參與辦法



(一)報名方式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活動報名期間**114年9/15 9:00-10/17 23:59**完成報名表單填寫。企業報名前請內部充分討論並謹慎評估,報名後若臨時取消,恐影響其他企業參與權益。違反規定者,次年度徵才活動將自動停權一年。

(二)錄取通知寄送

錄取企業將於114年10月22日收到本單位寄發之資料確認信,請於10月28日下午5:00前回覆信件確認參與,於期限內未回覆信件視同放棄參與。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10/22開放網站查詢錄取,登錄查詢請填寫"公司統編"以及"報名時所填email"。

(三)評選機制

本活動非報名即錄取,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企業報名之權益。 本校評審委 員將依評選標準決定錄取及場次/攤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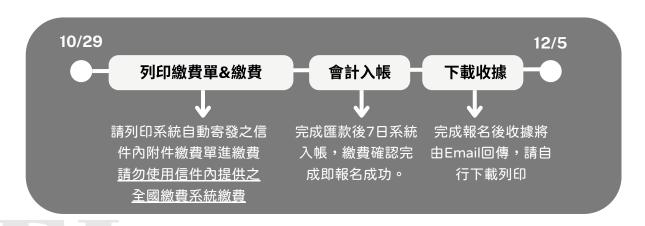
評選依據

依據公司規模、薪資福利、提供之職缺數、企業歷年參展紀錄以及本校學生 徵才問卷結果評比。



(四)繳費方式

入選企業將於10月29日(三)收到E-mail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為12月5日(五)**, 逾期繳費單將無法繳費,並視同放棄參與。



企業可利用四大超商繳費、銀行臨櫃或網路ATM轉帳,請繳納足額款項,匯 款手續費自行負擔。

本校採預繳款方式,銀行端作業約7個工作日後將寄出電子收據至您報名時所填信箱,<u>本次收據**開立114年度**</u>,請自行於Email附件下載列印,**不另行提供** 紙本收據。

匯款資訊

戶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帳號	為繳費單末聯之 銷帳編號 (如下圖示)	
銀行資訊	臺灣銀行004;城中分行0451	





• 退費標準及方式

若因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活動部分或全部停止辦理,將扣除場地 費、活動文宣及其他支出款項後依比例退還報名費。如已繳費,但非以上述 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者,恕不退款。

若企業發生臨時取消報名、繳費未配合或於過去活動期間嚴重影響其他參展企業權益之情形,本單位將暫停受理該企業未來參與各類徵才活動之報名。

繳費Tips!

- 繳費日期1029-1205
- 繳費單/收據---電子郵件內附件下載
- 匯款帳號=銷帳編號
- 收據開立114年度
- 臨時取消不退費+次年校徵活動停權

(五)活動公約

本公約(附件一)為參與本活動之必要文件,貴公司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簽署並回傳正本或掃描檔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 jyblh@ntutjob.org。

四、注意事項

(一)報名規範

-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企業宣傳資訊,以利彙整與活動訊息發放。
- 企業說明會恕不提供預先劃位與場次選擇服務,皆由校方評委安排,如有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本次活動聯絡方式以LINE@為主,重要資訊將以Email發送。若於報名後 更換承辦人,請主動與本單位承辦人聯繫。

加入LINE@點我



(二)企業須知

企業不得違反以下事項,若違規屬實,本單位有權拒絕企業本校校徵活動權利。

- 冒用其他企業名義或私下接受他人請託者報名。
- 不得有自家企業徵才以外之商業或非商業行為,如:寄發商業廣告文宣、 販賣商品、推銷服務、招攬保險、契約銷售、招募學生企業會員等。
- 人力仲介限為自家企業徵才,不得為客戶或其他企業代徵及招募現場企業 與學生作為仲介平台會員,或其他非徵才行為,若有違反,本單位有權拒 絕企業參加今年之往後之權益。
- 其他利用企業從事之不法行為。

(三)就業博覽會攤位規範與限制

為維護活動品質與安全,請參與企業特別留意以下幾點重點規範,完整規定請參見附件三《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

- 1.不得提前進場/逾時撤場,須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時段作業,違者處以該攤 位費用三倍罰款。
- 2.不得擅自拆除、修改或破壞隔板、鋼架等展場設施,所有特殊設計須事先申請。
- 3.招牌與佈置不得超出規定尺寸(高度上限300cm;不得超出走道5cm),禁止懸掛燈箱型重物。
- 4.禁止使用明火、高耗電器具與易燃物(如霜淇淋機、電烤爐、瓦斯、噴槍 等)。
- 5.嚴禁在校園他處擅自設置宣傳物(如紅樓、樹木、穿堂),違者將逕行拆除並公告列管。
- 6. 所有廢棄物須自行清理撤除,不得留置現場或交由校方處理。
- 7.**攤位由報名企業負全責,其委外廠商如違規,企業須負最終責任與罰款**。 違反上述規範將依公約辦理,收取罰款並取消參與資格,並公告違規照片於 次年企劃書中。



(四)相關時程與說明

時程	項目	對象說明	備註說明
9/8	企劃書公開	全體企業	可開始內部評估與討論報名意願
9/15 – 10/17	線上報名填寫	企業負責人員	採線上表單,逾期無法補件
10/22	錄取通知寄發	錄取企業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0/28	回覆是否參與 + 簽署公約	錄取企業	未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
10/29	寄發繳費單	錄取企業	僅開立 114 年度收據,無法改期
12/5	①繳費完成 ②企業名冊完成	錄取企業	逾期視同放棄,並停權一年
3/2-3/13	企業說明會	說明會參與企業	每日4場、 地點為第六教學大樓國際廳
3/18	博覽會場佈與進場	博覽會參與企業	無車位、無校方搬運協助
3/19	就業博覽會	博覽會參與企業	上午10:00前須報到完畢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洽詢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承辦人員 鄧安芸 小姐

電話:02-2771-2171 分機1431

信箱: jyblh@ntutjob.org

繳費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郭小姐:02-2771-2171 分機1363 林小姐:02-2771-2171 分機1366

活動相關資訊請搜尋:北科大就博覽會



五、附件

(一)企業說明會活動場地-本校國際會議廳





活動場地位於第六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空間可容納250位學生。





校方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協助報到、排隊引導及發放企業文宣。





(二)就業博覽會活動場地-T字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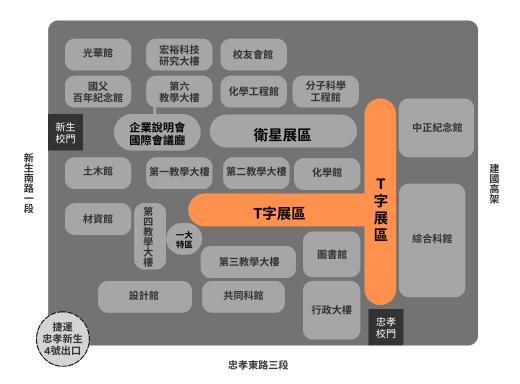


攤位區域位於活動舞台、校園入口,為歷年活動人潮主要聚集處。





學生現場諮詢或投遞履歷現場面試。





(二)就業博覽會活動場地-衛星展區





系館出入口、各教學大樓連通道人流。新生南路大門與校園主要走廊。





校方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協助報到、排隊引導及發放企業文宣。





(二)就業博覽會活動場地-一大特區





活動場地連接T字展區,位處於第三教學大樓旁,人潮流動率高。

◆【一大特區】為博覽會現場黃金曝光區,僅開放 8個專屬攤位,每組須整組(4攤)報 名,共限量 2 組,依報名順序與資格審核安排,額滿為止,恕不提供單攤選購。





(三)本校地圖及活動會場相對位置





(四)本校系所一覽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所) 車輛工程系(所)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製造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碩士班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應用英文系(所) 文化事業發展系(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管理學院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經營管理系(所)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EMBA IMBA & IMFI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創新設計碩士班 建築系 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互動設計系(所)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電子工程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 光電工程系(所)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材料及資源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碩、博士班 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實源工程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 博士班 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博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2026 春季就業博覽會

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

請務必將本章規範轉知貴公司所委託之承攬廠商、設計與施工單位,違者主辦單位將保留處罰 及限制未來參與權益之權利

一、佈展規範

- 1.佈展設備(如櫃台、易拉展等)不得超出攤位隔間或走道。
- 2.攤位尺寸為 寬300cm×深200cm×高250cm,如需加高招牌,最前方區域得加高至不超過 300cm,需事前與主辦單位承攬商聯繫確認,不得擅自加高。
- 3.禁止私自於隔間門板加裝鎖頭,易造成鋼架損壞。如需落鎖或設計修改,應與校方承攬商協 調。
- 4. 貴重物品、電子設備請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5.禁止設計燈箱型招牌,如需設計凸出結構物,不得伸出走道5公分以上。
- 6.佈展期間若因自行施工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壞,應依市價全額賠償。
- 7. 非正式活動時間恕不提供電力測試。
- 8. 如有外包公司,請企業務必事先完整轉知本規範。
- 9.禁止於教學區、穿堂、樹木或古蹟紅樓架設或固定宣傳設施,違者將由校方逕行拆除,並視 為廢棄物處理。
- 10.若有特殊設計(如加高支架、展台訂製、額外桌椅),請與校方承攬商聯繫。
- 11.請自行安排搬運人員與推車,主辦單位不提供搬運服務。

二、嚴禁事項

- 1.基於航空管制安全,禁止任何飛行物品(如空飄氣球、無人機、風箏等)。
- 2.禁止拆除展覽隔板與鋼架。
- 3.禁止使用破壞性固定方式(如泡棉膠、電鑽),建議使用不留殘膠產品(如3M布膠)。
- 4. 顯示器不得嵌入隔板內,須自備支架。
- 5.禁止使用高耗電設備(如冰箱、霜淇淋機、電烤爐等)。
- 6.禁止明火、易燃或爆炸性物品(如瓦斯、酒精、噴槍等)。
- 7.校園全面禁菸禁酒,無設吸菸區。

三、撤場須知

- 1.所有布展與宣傳廢棄物應自行清理,不得棄置於校地或承攬商處,否則將酌收清理費。
- 2.本校禁止車輛進入展場,請預先評估物品體積重量,並使用推車進出。

四、其他建議

- 1.本活動為單日展出,建議採用輕量裝潢。鼓勵使用環保杯,減少一次性手搖飲品。
- 2. 校地有限,恕無法提供停車位。
- 五、違規與處分條款(新增)
 - 1. 若違反本規範(如提前進場、破壞設施、超限佈展等),主辦單位得依《活動參與公約》
 - 。 處以每攤位原訂價格三倍罰款。
 - 。 照片記錄並公告於次年企劃書。
 - 。 限制或取消未來參與活動之資格。
 - 2.所有第三方承攬廠商之違規責任,最終由報名企業負責,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 任。
 - 3. 設施損壞者,主辦單位將由校方承攬商開立估價單,企業須於通知日起五日內繳納費用。
 - 4.如對品牌曝光有疑慮,請事前來信聲明,否則視為授權主辦單位合理使用活動影像與商標於 後續推廣。

請各參展單位務必詳閱本規範,並負責轉知所有相關人員與合作廠商,若違規將不另行通知即執 行上述處置。



臺北科技大學 2026 春季就業博覽會

參與企業活動公約

為確保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 2026 春季就業博覽會(以下簡稱「本活動」)順利舉行,並維護參與企業(以下簡稱「貴公司」)與學生之權益,貴公司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

一、活動參與與配合事項

- 1. 貴公司應依報名內容參與本活動,並於主辦單位公告之布展與撤展時間內準時進出場地。
- 2. 貴公司應依規定繳交活動所需資料(如公司簡介、職缺資訊、Logo 等),並授權主辦單位於 宣傳、活動現場與網站中使用。
- 3. 所有與活動相關之合作廠商、施工人員,應由貴公司主動轉知相關規範,並負責約束執行。

二、攤位使用規範

- 1. 貴公司應遵守附件《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所載各項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不得擅自破壞、移動或拆除場地既有設施(如隔板、結構體等)。
 - 攤位佈置不得影響鄰近攤位、通行空間與安全。
 - 所有布展或設計須依照學校規定與場地條件辦理。
 - 活動當日請勿使用大聲公、手拉式音箱等擴音器材
- 2. 攤位不得轉讓、合併或調換位置,亦不得進行違反校園安全規範之活動。

三、違規與罰則

- 1.若貴公司有違反附件《攤位佈展規範與限制》之行為(如提前或逾時進場、擅自拆除結構、 破壞設施、超限設計等),主辦單位將依情節輕重:
 - 處以該違規攤位原訂價格三倍罰款;
 - 取消參與資格,並列入未來活動不受邀名單;
- 2.所有違規事實一經查證即執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報名費用與其他費用。
- 3.承攬廠商(含設計、施工、佈展、搬運等)如有違規,**最終法律與金錢責任由報名企業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四、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 1.貴公司於活動期間若收集學生資料(如履歷、聯絡方式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法令妥善處理,不得轉作其他用途或提供予第三方。
- 2. 若因資料外洩或違法使用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貴公司應全權負責法律責任。

五、不可抗力與最終解釋權

- 1.若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保留延期、調整或取消 活動之權利。
- 2.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訂、補充與解釋權。

六、簽署與回傳規定

- 1.本公約為參與本活動之必要文件,貴公司應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含)前,完成簽署並回 傳正本或掃描檔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
- 2.未依期限完成回傳者,視為放棄參與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攤位並不予退費,亦不保留 名額。
- 3.已回傳者即視為同意本公約所載全部條款,並與主辦單位成立法律上之合意。

立書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同意人: (請承辦人簽名確認,併蓋單位章以茲證明。)

中華民國 日